

# 2016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6年预算数
合 计	716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869
公务接待费	1488
公务用车费	4810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690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120

注：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. 2016年市级继续贯彻落实八项规定，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。2016年取消行政单位“工作会议专项”安排，“工作交流专项”经费在上年安排基础上再压缩10%；进一步合理调整公用支出定额标准。